

聯合訓練代訓須知

請特別注意

依本院「聯合訓練及學術交流機制」第三點收訓作業規定，送訓單位應於訓練前 **1** 個月函文至本院教學研究部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到院訓練。

連同送訓函文應備文件

檢附資料/人員類別	主治醫師 (需報備)	主治醫師 (無需報備)	住院醫師	醫事人員
1.聯合訓練計畫書			V	V
2.進修申請表	V	V	V	V
3.畢業證書影本	V		V	V
4.醫師/護理師/醫事證書影本	V	V	V	V
5.執業執照影本	V		V	V
6.效期內急救訓練證書影本	V	V	V	V
7.管制藥品執照影本	V		V	
8.醫培/教補計畫人員：需附 衛福部醫培系統補助頁面				V

應繳至本院教學研究部文件

- 報到前一週(V.S 免) -

製作識別證：請 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：Y05282@ms1(數字).ylh.gov.tw

- 報到時繳交 -

1.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
2. 健康檢查報告：請填寫「**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**」

- 離院時繳回(V.S 免) -

1. 代訓人員識別證
2. 教學訓練滿意度回饋表
3. 離院手續單

相關文件下載：<https://www.ylh.gov.tw/?aid=77&pid=94>



應繳交文件說明

一、 健康檢查報告：

代訓人員報到時須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(即理學檢查)、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抗原、B 型肝炎抗體報告(代訓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加驗水痘抗體)，凡非帶原者且未具有抗體者，必須施打疫苗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

代訓費用

- 一、 **一般代訓：每名每月三千元。**一般代訓訓練學程中若有為學員特別準備之課程或工作坊，可額外收取費用。
- 二、 **特定計畫代訓：**收費標準由主辦單位依訓練計畫內容簽報院方核定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受訓期間務必佩戴識別證，直至離院前繳回教學研究部。如遺失識別證，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，待教研部重新製作完成後，請本人至教研部領取。
- 二、 受訓期間穿著依受訓單位規範之服裝(如白袍)或整潔之服裝，並維持儀表整潔；禁止穿著短褲、拖鞋及背心。
- 三、 **受訓證明申請：**完成離院手續單、教學訓練滿意度回饋單後，連同識別證，於離院前 2 日交回教學研究部(虎尾院區)，俾憑發給證明。
- 四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學研究部承辦人張小姐(05)6330002#572504、Y05282@ms1_(數字).ylh.gov.tw。